

# 技术“自定人”的存在确定与价值旨归

赵旭, 赵屹璇

(昆明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云南昆明 650504)

**摘要:**“作为万物尺度之人”与“作为自然立法者之人”两大命题开启了人的存在论新意蕴,成为技术“自定人”的概念缘起。人类不断膨胀的“神性”意识已将探索的触角延伸至机体的深层奥秘与自然的广袤领域之中。技术“自定人”是以自我意识为内核的主体性和以去外在标准设限为开端的自由为前提,具有天赋权利,能够变更机体功能,实现自我再定义以面向未来社会的主体。它承载着人类主体对于自我改造、自我完善的理想愿景,其诞生也成为数字社会发展的必然。由于技术自定存在乱定危机,进而危及人类存在根基,为此必须高度重视其存在的问题,并将技术“自定人”的价值旨归视为自定人命题的内在核心,以此作为规范技术自定行为的根本准则。

**关键词:**技术;“自定人”;人类;存在;价值

中图分类号: B016; B82-05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7699(2024)06-0011-08

从古希腊时期,亚里士多德首次将哲学研究的焦点定位于“作为存在的存在”,这一深刻阐释奠定了哲学研究的论域和存在论的基石;至中世纪,经院哲学家安瑟尔谟与托马斯·阿奎那等人将智慧之烛转向了对上帝存在的精密论证,进一步从上帝存在宇宙论证明的视域撬动对于存在本质的探索;直至现代存在主义哲学的兴起,海德格尔、萨特等思想巨匠,以他们对存在本质的深切探询,持续推动着存在论成为贯穿探索世界与自我终极奥秘的核心议题。在这一过程中,存在论始终扮演着引领人类思考宇宙、生命及自我本质终极问题的关键角色。进入二十一世纪,技术的不断涌现为人类探寻存在的根本问题增添了更多迷雾。受限于客观环境和人类主观因素的双重制约,人类意图认识技术在这一过程中的具体作用,转而将关注的焦点投向了探索自我完善、自我重塑以及自我革新的道路。鉴于技术给人类带来的负面影响,这一理想化的愿景充满了种种未知与挑战。若要应对这些挑战,则需从人类存在的这一深层次哲学问题出发,从存在论的视角来审视和反思这一进程。

## 一、技术“自定人”存在的概念缘起

人的存在位格向来是中西哲学史上的重要议题,统贯人对世界的不断追问与求索中。人类中心主义的思忖来源于对人类理性复归的欲求,必将导致神与自然的权威受到挑战,而三位一体的神从此分身乏术。“随着自然的彻底对象化,人与自然之间的疏离和对立就变得不可避免。”<sup>[1]</sup>人对自然的越位和自然对人的归置,形成了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的争讼。在人类中心主义的观照下,人的形而上学意蕴不再囿于生物学意义上的空间占有者,更是赋予万物意义与价值的历史主体和思想主体。“万物皆备于我”“人是万物的尺度”“认识你自己”“人为自然立法”和“人是目的而不是手段”等命题,都在不同程度上支持上述观点。固然,人类中心主义的最大问题是妥当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以免主体性过度膨胀而造成自然界与人类自身的极度“祛魅”。反之,主体性的贫瘠与荒芜殃及人在物化世界的立锥之地且尚不足以支撑人类摆置自然。主体性的渊泽或逼仄如何获得认识论阈限?不妨将这一问题预留给人类中

收稿日期: 2024-05-20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思政专项(23VVSZ066); 教育部择优资助项目(24JDSZK138)

作者简介: 赵旭(1982—),男,辽宁抚顺人,昆明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

心主义的拥趸者们,这里更需要对人与非人自然的关系作一番考究。“人是破解宇宙及其自身存在奥秘的阿基米德点。”<sup>[2]</sup>诚然,宇宙与人类自身奥秘的体认并非实行物的尺度和标准,而是无限接近人类视域的维度,将人视作一个大过滤器,人可以根据自身的价值偏好有选择性地解读,这是人自我赋予的诠释万物的道德正当性。

人的自我意识与外在化的客观对象共同预设“人”的概念。被存在论智识自我意识乃至反思性思维的萌芽,是“人”正宗且恒真的觉醒。回溯人的概念,绕不开著名的哲学命题“人是万物的尺度”。“人是万物的尺度——是白的东西,重的东西,轻的东西乃至所有这类事物的尺度。人内在地拥有判断标准。”<sup>[3]78</sup> 本题中的“人”具备双重含义:其一是指单个人。独立个体受到自然禀赋的影响,对外在于人的客观对象的判断、解释和说明形成主观差异。其二是指以群体为纽带,连结他者的类主体,可以是族群、国家乃至全人类。引入“类”概念,旨趣是引入克服私人境界偏差的集体理性,企图通过集体理性呼吁一条普遍、明了且正确的对客观世界的判断标准。这是一条超越愚昧与偏见,通达理智与客观的上升之路。所以苏格拉底表示,更智慧的人才是尺度<sup>[3]80</sup>。

人一旦意识到自我不是自然界的附庸而是万物的格律与准则时,自我意识便从大脑深处被唤醒。如此一来,“人是万物的尺度”也被视作主体意识的肇始,古希腊科学走上了主体性的道路,开始观照人的内心活动、观念力和意志力<sup>[4]</sup>,但主体性最地道的提出莫属于笛卡尔“我思”的确立。“人是万物的尺度”构成支持人类中心主义的确凿论据,殊不知这一命题隐藏着普罗泰戈拉对待“唯一主体”成为掌控自然秘密与话语权的隐忧与忧思。存在(being)与实存(exist)分别是对物及其状态的不同表达。人是尺度突出人作为主体的存在论根据,人既是存在又是实存。人意图以存在表征本质,在改造自然层面体现为借助意志对工具的操控,改变自然物的存在方式,赋予自然物人化印迹,从自然之“子”到自然之“神”。人是万物的尺度、准绳、主宰,不宁唯是,人的行动与实践才是万物的尺度、准绳乃至主宰。“我想”“我做”和“我说”等主谓短语使人对外部世界的控制欲望变本加厉。意识活动的不假思索性易造成言语的失真和行动的武断,于是,限定主体意志优先于限制人的活动,尤为关键。

康德“人为自然立法”睿智地指出,在承认物自体不可知的情况下,通过内感官与外感官所呈现的表象,将自然界的事物以经验的方式连结。“‘先天的由范畴已知凡所表现于吾人感官之对象’之所以可能,此实非就其直观之方式而言,乃就其联结之法则而言。”<sup>[5]</sup>其提倡的表象联结法则与“物自体不可知”,既承认人在认识过程中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又正视人类头脑中认识形式的主观性缺陷,而造成认识过程主观性缺陷的正所谓理性对物自体的不可通达性。于是,康德的“哥白尼革命”提出让对象符合认识,规定人在自然中具有主导地位<sup>[6]</sup>。“人为自然立法”的“法”意为规则、准绳、律令等,所立之法纵跨本体维度和知识维度,便有了存在之法与知识之法两法度。康德的哥白尼革命要求对象符合知识而非相反,意在建立以知识为统领,外部世界的客观本质为附属的体系,以名称、概念、语词和符号为组成要素的知识世界在地位上要优于以杂多对象融合而成的本体世界和现象世界,因此知识之法构成存在之法不可僭越的上位法。掌握某物枢机需要先行掌握对于某物的知识,由知识才能开启本体。人为自然所立知识之法摒弃本体领域的杂念,将人的认识擢升至高无上的地位,因此人对自然的认识的基本形式即知识是自然自处的律令,主体性以认识和知识的扩张得到张扬。

“人是万物的尺度”或“人为自然立法”,最终都是由物的本体论、存在论回归至人的认识论、知识论。本体论到认识论的过渡,存在论向知识论的迁移,均说明认识论所能解决问题的场域要宽广于存在论,因为存在只是无尽的存在,是定量而非变量,认识却在叠加与繁殖的过程中逐步形成对于存在的知识,因此知识以存在为因变量,并非本体定义存在,而是知识定义存在,知识高于存在,那么人的认识能够超越自然事物。人成为衡量万物的尺度是人主动贴近自然以及主体意识无限扩张的过程,那么“人为自然立法”是人在认识论意义上复归自我且收缩理性的过程。在两个命题对认识过程的纯化下,人在自然界中的地位空前突出,而对外部世界和人本身的探求不再局限于无以复加的单向认知循环之中。人改变命运或存

在形式的重要前提便是——人类认识的跃迁,人意识到自己是宇宙中心,如此一来,人就获得了对人与非人的诠释能力的提升,并将极大丰富的主观能动性作用于实践活动。这就构成了“自定人”在具体实践活动中频频出场的底层逻辑。

## 二、技术“自定人”的身份存在确定

“人是万物的尺度”和“人为自然立法”两个命题都揭示出人的自我意识萌芽,为人自我改造身体提供了道德契机。“自定人”延续了上述两大命题的未尽使命,续写了人类发挥主观能动性进行自我改造的篇章。科技的曙光初露,人类便不再甘为顺应自然的“自然人”。随着人类自我意识的真正觉醒和主体观念的强化,人们不再满足于消极且被动的自然状态,开始渴望获得身体功能的拓展、征服自然的力量,以及重新制定规律与准则的权威,以期成为主宰自身未来的“神祇”,这一过程可称为“自定人”。

“自定人”概念是赵汀阳用于分析人工智能时代背景下人类集体的主体性膨胀对于创造崭新人类主体的致思路径。<sup>①</sup>他表示,“主体性概念不断膨胀,人拥有的天赋权利越来越多,以至于已经远远突破了自然人的概念,成为一种‘自定人’(self-defined man),即自己决定自己成为什么样的人。”<sup>[7]67</sup>他沿着人类主体性梦想是从中世纪宗教信仰中流淌出来的思路,进而分析得出一个上帝概念与人的主体性不可相互包容的悖论,最终提出要用对人的研究来弥合人类主体性和上帝创造万物两者之间不可包容的矛盾性。在他的致思过程中,我们得以窥见一条人与上帝(自然界)的斗争史。“神的权威已使我们隶属于别人的无限制的意志之下”,人类具有天赋的自由与平等<sup>[8]</sup>。经过普罗泰戈拉、笛卡尔、洛克、康德等人的呼唤,人意识到自己拥有的天赋权利越来越多,以至于难以满足被自然或上帝创造的原本状态以及被社会和历史所定义的事实,开始反思以往在中世纪上帝精神的统摄下,人的角色与身份的奥秘,人也意图成为一种凭借自由意志自我改造的高级存在<sup>[7]67</sup>。“自定人”被赋予了四重释义:其一是具有自主意志和思想的主体;其二是具有自我重塑、自我定义与自我创造权利的主体;其三是反历史、社会和自然对人的规定的主体;其四是兼备一切优越功能的主体<sup>[7]67-68</sup>。根据这四条定义,“自定人”就是要变自然人为“人化神”,人兼备人的功能和神的属性,是人神共体的状态。“人神共同体”中的人依然保存自然人的生物特性与思维功能,“人神共同体”中的神在于将原本归属于神的权利重新收缩至人手中,人能够拥有自我改造和改造万物的选择权。“自定人”是以自我意识为内核的主体性和以去外在标准设为开端的自由为前提,具有天赋权利,能够变更机体功能,实现自我再定义以面向未来社会的主体。人如何对自我进行再定义、再规定,从而兼备优越功能和属性,即手段和方式的选择如何实现“自定”的目的旨归,让人获得从“自然人”到“自定人”的身份跃迁。“在一个技术化的时代,因为人成了丈量一切的尺度,一切存在物都成了为人的价值而存在的客体”<sup>[9]</sup>。技术已成为评估实践活动成果的关键尺度,它象征着人类自我意志的外在体现与彰显,并且是人类在进行客观世界改造时所依赖的重要物质工具。“自定人”一词在阐释人类如何自定等问题上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模糊地带,为了更加贴合现代语境,突出技术之于人类改造自我、改造自然的重要作用,使用技术“自定人”一词更能精准回应当前社会出现的重新改造人类及自然的现象。于是,技术被作为前缀附着于“自定人”概念之上,成为技术“自定人”,“自定人”的技术性本质由此也得到张扬。

技术“自定人”作为人类中心主义理论视域下的一种改造人类自身的技术性尝试,存在极大的风险性和不可预测性。由于人类普遍怀有扮演上帝角色的欲望,当利用技术进行自我设定的活动时,人们往往难以抵挡其带来的巨大吸引力,进而可能导致理性思维的丧失。此外,这种倾向还可能被别有用心利益集团所利用,作为他们操纵和控制社会并为其行为正当性辩护的手段。因此,根据自定行为的动机和自定行为后果的不同,技术“自定人”被划分为极端主义“自定人”和弱“自定人”。极端主义“自定人”强调

<sup>①</sup> 赵汀阳先生也采用“自造人”概念,“自定人”与“自造人”同义,都被用于指涉人类自我创设的宏大实践。本文采用其“自定人”的表述作为思考起点。参见赵汀阳. 人工智能的神话或悲歌[M]. 上海:商务印书馆,2022:67,97.

不计后果的命运自决,过分重视主观能动性而忽视客观条件的限制。由于人类无法前瞻性地预见技术所附加的风险,赵汀阳批判人工智能和基因编辑技术意图从物质乃至精神层面创造出新概念之人的妄举,认为“人工智能和基因编辑被喻为主体性神话的最大冒险,也是自定人的极端形式”<sup>[7]69</sup>。无论是以毁灭为终极目的的改造行为,或是出于人类好奇心作祟和习惯成自然的无心之举,只要无法廓清技术“自定人”所蕴含的风险,就从根本上违背了最初设立的“自定人”命运自控的宗旨。或许有人会抓住人工智能和基因编辑中尚存的野蛮主动性进行一番质疑,认为其符合“自定人”中自我改造和重塑的定义,从而使用强“自定人”的概念进行指派。事实上,命运自控并不表达随意自我处决的含义,而是在保证存在的前提下,不断思考如何继续存在。“存在(being)就是变在(being in becoming)。没有未来性的存在就不再有思想的余地”<sup>[10]</sup>,继续活下去是存在的根基,也是技术自定不可逾越的道德界限。一旦破坏了技术“自定人”继续存在的可能性,也就消解了人类通过技术途径实现自我超越与重塑的愿景。只要存在着以极端行为为导向的技术“自定人”,就必然存在不完全或弱“自定人”概念。弱“自定人”描述的是人类在尝试自我改造的过程中,因目的与实际成果之间存在偏差的现象。尽管人类拥有不断追求自我完善的内在动机,但由于面临各种客观条件的制约,导致无法实现彻底改造自我并达到最终自我接管的目标。例如,以科幻小说《三体》为例,拯救派期望为三体世界追索一条诠释三颗恒星运行规律的模型,以便三体人得以在三体世界继续生存,不致于侵占地球的人类生存空间。<sup>①</sup>拯救派所作的努力未能帮助外星文明“主”解决日夜、季节无规则交替,从而妨碍物种生产活动的存在困境,以失败告终,但仍然可以被视作是对自我与他者命运救赎的尝试,因而是“不完全自定人”或弱“自定人”。判定不完全“自定人”或弱“自定人”的依据在于个体是否拥有改变自我现状的意愿,并且这种意愿能否有效地转化为实际行动,即便未能实现自我设定的改造目标。综上所述,无论是极端主义“自定人”或是弱“自定人”概念,都反映了人类对于自身“神性”追求的一种错位表达。极端主义“自定人”可以被视为一种神性的过度膨胀与放大,它过分强调了个体自我重塑的权利与可能性,以至于忽视了现实世界的错综复杂性。这种极端的自我改造欲望不仅未能有效改善人类的生存现状,反而可能因过度干预自然法则与社会秩序,而将人类推向更为严峻的生存危机之中。相比之下,弱“自定人”则表现为一种神性的收缩与局限。这类个体虽然同样怀有改变自我现状的强烈动机,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却往往因受制于各种主客观条件的限制,而使得自我改造的实践变得举步维艰。其缺乏足够的勇气与决心去挑战外界的束缚,也缺少对抗恶劣环境所需的魄力与智慧。这两种现象共同揭示了人类在面对自我改造与超越过程中的复杂心态与困境,一方面,我们渴望通过技术手段实现自我提升与超越,但另一方面,我们又不得不面对现实世界的诸多限制与挑战。如何在这两者之间找到平衡点,既不失对人类“神性”的追求,又能确保自我改造的实践活动符合自然法则与社会规范,将是技术“自定人”需要深入思考与探索的重要课题。

### 三、技术“自定人”的本体存在必然

天赋权利和人类主体性的愈发膨胀,让技术“自定人”成为一个无法脱离现代性语境的崭新主体,它的诞生也成为数字社会发展的必然。技术“自定人”的出场伴随着技术合乎理性使用的疑虑,即人究竟能否自定,又能在多大程度上开展自定活动。人类对于这些问题的思考必须以技术“自定人”出现的合理性、正当性以及风险性为原点,这就把该问题的本源引向了形而上学层面即存在论层面。

存在论与本体论都是研究关于存在的学问,两者在形而上学的层面无异。“即便一切事物均出于相同的第一原因或以相同的事物为他们的第一原因,即便是相同的物质作为它们生成的起点,每一事物仍

<sup>①</sup> 刘慈欣科幻小说《三体》描绘了三体世界的高等文明——“主”因生存困境不得已向外谋生,向地球进发,外星文明“主”的出现引发了人类的生存危机。地球三体组织中存在着幸存派、降临派和拯救派。他们对待外星文明的态度分别为:幸存派的理想是以出卖同胞来苟且偷生;降临派要借助外星高等文明的力量毁灭人类;拯救派把外星文明当神来崇拜,既期望能帮助外星文明脱困,又期望以外星文明的脱困来缓解自身存在困境。

还得各有它的切身事物”<sup>[11]</sup>。根据亚里士多德的解释,本体论是研究事物何者在逻辑上或时间上更先存在的学说,即研究存在(being)的理论。技术“自定人”并不是将人视作给定状态的存在者,而是以精神去引领肉体不断成长为包容万象的完满平台,随之,人的存在状态以历时弥空性的形式展开。知识是关于存在的知识,存在先于知识。技术“自定人”首先是关于存在论领域的问题,其次才是关于知识论领域的问题。技术“自定人”的存在问题应首要被明晰,否则一旦出现如运用基因编辑技术改造人类的狂妄尝试,最终将危及人类自身。我们应谨遵亚里士多德的教诲,重视技术“自定人”的存在论问题,预见到技术“自定人”可能造成的人类存在危机。如果未能首先给予存在论问题应有的重视,而是轻率地将技术塑造人类的本质简化为一个单纯的知识论议题,从而脱离现实社会的具体背景,抽象地臆想人类未来的可能形态——即人类究竟能多大程度上运用其知识和技术来改造自身机体结构等——那么,由此引发的严重后果将自不待言。轰动世界的基因编辑婴儿事件已经敲响了振聋发聩的警钟。之所以要着重区分存在与知识的关系,是因为不仅在于在形而上学的视角中,存在是知识的先决条件,而且在实践经验层面上,人类自我重塑的尝试,尤其是将诸如人工智能与基因编辑此类风险性技术<sup>①</sup>运用于改造人类实践活动的尝试时,往往会产生自相矛盾的结果:改造人体是为了更好符合发展需要,然而,现在却对改造后的人类未来一无所知,这不禁让人质疑技术“自定”的必要性,动摇技术“自定人”的存在论根基。希冀自我改造以弥补先天缺陷,不断完善身体与心灵本无可厚非,但某些行为看似改造的是机体功能,但却在挑战道德底线,动摇人类集体生存根基,消解人类集体的美好未来。2021年,元宇宙概念跃入公众视野,引发了人们对实体生存与虚拟生存方式的广泛讨论。数字生存是建立在对人类生存需求深入考量基础之上的功利性谋划。作为在生活方式的选择上拥有绝对权的人类,应时刻站在比较究竟哪一种方案更有利于行动上的便利,从而符合最大多数人愿望的视角上来审视相关问题。人的基本意志和情感因获得主体性的支持甚至不吝成为判定技术行为的金律,但风险性技术向人所流泻出的新奇、好用、高效决不能片面地成为人类判断技术自定合理性的信条,否则,技术表象的芜杂会造成技术“自定人”偏离预设目的,而对人类向善的祈盼无所增益。

技术“自定人”作为存在论问题,标志着人类能够拥有自我定义的权利,人则需要具备审慎使用这项权利的警惕性,防止因张扬的主体性成为压倒道德践履的“最后一根稻草”。当明确了其在存在论领域的问题后,技术“自定人”作为知识论领域的问题才得以显现。明晰了技术“自定人”能否自定等一系列核心问题后,随之面临的是技术“自定人”如何自定以及能在多大程度上自定等归属于知识论领域的问题。这是因为“事先就绪的对象是无法改变的过去,是我思的意象对象,已经在意识中成为过去,在它们被思考时已经变成知识论的问题而不是存在论的问题”<sup>[12][1]</sup>。当然,人对于自然界规律以及人类社会准则的经验知识的掌控也并不彻底,这或是由于人类理性存在先天缺陷,无法获取与客观对象完全符合的知识,人类所获得的关于存在的知识总是夹杂着主体经验,而缺乏对于存在的整体把握,更缺乏对于存在本身所形成的历史逻辑和现实逻辑的条分缕析,具体投射在集体生存向度上便体现为对“技术自定”这一存在现象的焦虑。焦虑的根源在于以知识开启本体的不确定性,虽然知识时刻围绕存在并根据存在之状态不断生发新知识,但存在每时每刻都处于流变之中。风险性技术处于持续更新迭代中,人类自我定义的行为因技术的变动不居而具有不确定性——既无法从后果论层面预料全部结局,也难以从目的论层面悉数罗列人类行为的动机,并根据结局和动机制定伦理准则以规制偏离道德的技术自定行为。这就决定了技术“自定人”应当是一项涵盖广泛知识领域且充满风险性的宏伟壮举。不可否认的是,无论从形而上学层面对技术“自定人”存在或知识具备何种程度的把握,其始终都是悬在人类项上的“达摩克里斯之剑”<sup>②</sup>,对人类存在问题的观照应成为技术“自定人”面临的首要问题。

① 风险性技术是指可能对人、事、物产生潜在的负面影响的科技及其应用,包括人工智能技术和基因编辑技术等。

② 达摩克里斯之剑源于古希腊传说,用以比喻时刻存在的危险。

在技术迅猛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技术“自定人”的概念——即人类通过技术手段主动塑造与定义自身存在的过程——其本体存在已逐渐成为哲学探究中不可回避的议题。从存在论的视角出发,技术不再仅仅是外在于人的工具或手段,而是深刻地内化为人类存在结构的组成部分,形成一种新型的“技术—人”共生关系。这一关系的演变,不仅挑战了传统的人与技术二元对立的观念,而且促使我们重新思考人类存在的本质及其与技术之间的内在联系。在技术“自定人”的语境下,人类存在不再仅仅是自然赋予的既定状态,而是成为了一个不断生成、不断塑造的动态过程。技术作为推动人类自我重塑的重要驱动力,不仅改变了人类的生活方式和认知模式,更在深层次上影响了人类的自我认知与存在体验。因此,技术“自定人”的本体存在不仅是对人类存在方式的一种革新,更是对存在论本身的一种拓展与深化。技术“自定人”要求我们超越传统的主客体二分框架,以一种更加开放、包容的视野来审视人与技术的关系。人类需要深入思考技术如何塑造人类集体生存环境,又如何内化为人类存在的一部分,同时还需在技术的浪潮中寻找人类存在的真正价值与意义。综上所述,技术“自定人”,其本体层面的显现,已成为探究人类本质领域中一个核心且迫切的议题。这一现象迫切要求我们运用深邃的洞察力和严谨的批判性思维,去剖析技术时代人类存在的根本特性,以及在此过程中所面临的种种挑战与潜在机遇。唯有如此,人类才能在未来发展中开辟出一条既符合其内在本质,又能彰显其独特价值的全新路径。

#### 四、技术“自定人”存在的价值旨归

技术“自定人”的核心价值旨归在于利用技术作为工具,深化人类对自然与自身奥秘的认知,并终极服务于构建人类理想生活的愿景。这一过程超越了单纯技术操作的范畴,深刻触及并挑战着人的存在论根基。当技术“自定人”的力量开始撼动人类在自然秩序中的原生定位时,个体与集体均面临前所未有的生存境遇考验。在此背景下,寻求一套契合技术“自定人”现象的道德指引,以应对其带来的存在论难题,成为了一项紧迫且关键的任务。

##### (一) 尊重价值理性消解技术风险

马克斯·韦伯在考察了人类社会现实后富有前瞻性地为人的理性思维方式作出了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二分,工具理性在于完全理性地权衡行为的目的、手段及后果;价值理性是行动只追求价值本身<sup>[13]</sup>。技术是“自定人”进行自我完善、自我改造的关键手段,除此之外,别无他法。随着风险性技术的不断涌现,人类的确尝到了技术对于社会发展的甜头,开始运用技术改变生存境遇。当海量新技术迈入存在论领域,意图在人类机体功能的改造上有所作为时,这也意味着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逐渐分道扬镳。一味地鼓吹技术行为,强调技术主义,则放大了工具理性的作用,而令价值理性的光芒不断被工具理性所掩盖。价值理性作为强调行动应基于对人类终极价值的尊重与追求的理念,构成了对技术滥用行为的天然规制。技术“自定人”的实践若脱离价值理性的制约,可能会导致个体权利的滥用、社会公平的失衡以及自然法则的破坏,最终引发不可预知且难以挽回的后果。而通过技术手段对人类生物特性进行干预与改造的尝试,必须置于价值理性的严格审视之下。这要求我们在追求技术进步的同时,不能忽视道德、善良、幸福等核心价值对技术应用的指导作用。否则,一旦失去了这些价值观念的制约,任由技术自定行为泛滥,人类或将面临自我毁灭的风险。技术“自定人”的每一步探索都应在价值理性的框架内审慎进行,确保技术进步服务于人类整体的幸福,而非成为少数人追求私利的工具。综上所述,技术“自定人”不应逾越价值理性的框架。这不仅是对技术进步的负责态度,更是对人类整体幸福的深切关怀。唯有通过弘扬价值理性以消解技术风险,技术“自定人”的实践才具备合理性与合法性,才能真正服务于人类的长远发展。

##### (二) 构建人类生活的命运共同体

技术“自定人”回应的是关乎人类集体的存在论问题,而不仅是单个个体的生存焦虑,其根基在于人类集体的生活问题。技术“自定人”始终面向人类未来生活,并以未来生活的改善作为核心旨归。为此,构建人类生活的命运共同体,为技术“自定人”擘画出道德准则,以防止其偏离预设目的、异化为极端主义

“自定人”。

命运共同体指明了技术“自定人”的存在状态,是以人类集体这一整体作为理想主体,而非单个人。单个主体改造自我的意图总是具备私人性,作为一场涉及人类自身深刻变革的实践活动,应当告别粗糙的私人境界,转向公共性,获得公共境界的拔擢。共在存在论指出,“存在不成问题,共在才是问题”。<sup>[12]236</sup>存在仅是存在本身,是当下的、即时的存在形态,但共在却超越存在,指向人类集体未来的存在状态。因而“共在先于存在”的口号得以涌现。在技术“自定人”中共在也是先于存在,倘若人类技术自定行为危及到人类生存的根基,或是脱离了人类生活这一大命题,人类自我改造的行为依然停留于个体性而无法获得普遍的道德性。命运共同体意在廓清人类集体的身份疑案,弥合以往四分五裂的生存状态,更是融个人意志为集体意志,化个体生活为集体生活的企盼。

构建人类生活的命运共同体提倡各主体命运与共、唇亡齿寒的内在关联,但并不是要以统一的标准来取消或否定“自定人”个体性和个性化的自我改造实践,“共在先于存在”这枚硬币的另一面即是说存在务必基于共在的基础之上,否则失去共在,任何存在也就失去了价值和意义。

在数字化、智能化的时代背景下,技术“自定人”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不断重塑着个体的生活与自我认知。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个体应被技术所同化,丧失其独特性和个性。相反,技术“自定人”应当在尊重共在命运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其自主性和创造性,实现个性化发展。在这个过程中,技术不仅是工具,更是连接个体与共在的桥梁。通过技术,个体能够更深入地理解自身与共在之间的内在联系,从而更好地进行自我改造和实践。同时,技术也为个体提供了更多元化的选择,使其能够在保持个性的同时,积极融入共在之中,共同构建人类生活的命运共同体。因此,技术“自定人”应秉持命运与共的理念,在尊重共在的基础上,不断探索个性化的自我发展道路,为实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美好愿景贡献自己的力量。

### (三)以“最大幸福原则”为标准

“最大幸福原则”作为功利主义哲学的核心信条,深刻地塑造了个体与集体之间的关系框架。该原则主张个体不应孤立地追求自身欲望的满足,而应将其置于集体权利的约束之下,通过从大多数人的立场出发来审视行动的普惠性。在这一框架下,技术“自定人”的现象可以被视为对集体幸福和自由极致追求的一种体现。它试图通过定义并创造出一个完满的自我形象,来推动社会中自由和幸福的总量达到最大化。然而,这一追求并非没有代价,技术“自定人”创设完满自我的定义表明追求人类集体所欲求的自由和幸福的极致化,它在要求社会中自由和幸福的存量最大化的过程中,不免牺牲自然人的本性去追求幸福增量的最大值,只有在存量最大化和增量最大值的情况下,自由和善、幸福和快乐的总量才能达到峰值。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技术“自定人”的本义与功利主义的“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原则”不谋而合。

正如约翰·穆勒在《功利主义》中所阐述的那样,“‘最大幸福原理’,人生的终极目的,就是尽可能多地免除痛苦,并且在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尽可能多地享有快乐,而其他一切值得欲求的事物,则都与这个终极目的有关,并且是为了这个终极目的的。”<sup>[14]</sup>人生的终极目的在于尽可能多地免除痛苦,并在数量和质量上尽可能地享受快乐。其他一切值得追求的事物,都应当与这一终极目的的相关联,并服务于它。技术“自定人”所追求的理想可能自我与理想可能生活,正是这种至善意欲的体现。它试图通过技术手段来塑造一个更加完美的自我形象,从而推动人类社会的整体进步和幸福。然而,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人类在追求技术“自定”的过程中,对善的追求往往会有所偏差。为了避免这种偏差导致技术的异化,我们需要以“最大幸福原则”为伦理标尺,对技术“自定”行为进行严格的审视和评估。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确保技术“自定人”不会沦为人类集体作恶的工具,而是真正成为推动社会进步和幸福的有力武器。

## 五、结语:历史感与未来感兼备的技术“自定人”

技术“自定人”从未收获上帝的恩宠,不过是人类彼此的惺惺相惜,是一种至臻人谋。技术“自定人”纵横时间与空间的二维坐标,是面向未来生活的重大命题,同样也是现代性语境下历史感和未来感兼备

的崭新主体。何谓历史感? 简要来说, 人从历史深处走来, 人的概念在深邃的时间土壤中生长, 主体创造并浓缩着世界历史, 人的本质构成历史的一部分, 并无处不体现着历史的多棱光谱, 就是历史感。人以其真切本质在动态的历史中诠释了一切意义与价值, 完成了叙事主体的使命, 这其中就包括人类对自我与周遭的再思考和再创造。“自定人”不断督促人类对人类存在和本质的寻根溯源。何谓未来感? 一方面始终对未知保持敬仰和期待, 另一方面却坚信发展的无限可能性, 也是人类发展的无限可能性。技术“自定人”更新了人的技术性本质, 也极大肯定了人类自我重塑、自我创造的可能之举, 故其兼备历史感和未来感。但是, 一旦脱离时代背景与人类社会实践, 抽象地谈论这一概念, 技术“自定人”就将面临堕落于“自毁人”的危机。

### 参考文献:

- [1] 吴树博. 何谓“人在自然之中存在”? ——斯宾诺莎“人是自然的一部分”命题新探[J].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65(01): 76-84+125.
- [2] 戴兆国, 王玉侠. 哲学论域中的人与万物关系之思考[J]. 东岳论丛, 2021, 42(05): 164-174+192.
- [3] 柏拉图. 泰阿泰德[M]. 詹文杰,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
- [4] 文德尔班. 哲学史教程——特别关于哲学问题和哲学概念的形成与发展(上卷)[M]. 罗达仁,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7: 97.
- [5] 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M]. 蓝光武,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127.
- [6] 胡敏中. 重思“主客二分”——基于主客体关系[J]. 学术研究, 2021(01): 7-15.
- [7] 赵汀阳. 人工智能的神话或悲歌[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2.
- [8] 洛克. 政府论[M]. 瞿菊农, 叶启芳,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2-3.
- [9] 赵瑜. 技术、主体性与存在之思——从技术批判看海德格尔对主体性哲学的克服和超越[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24, 45(02): 80-87.
- [10] 赵汀阳. 四种分叉[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 3.
- [11] 亚里士多德. 形而上学[M]. 吴寿彭,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9: 169-170.
- [12] 赵汀阳. 第一哲学的支点[M]. 北京: 三联书店, 2017.
- [13] 马克思·韦伯. 经济与社会(第一卷)[M]. 阎克文, 译.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10: 114.
- [14] 约翰·穆勒. 功利主义[M]. 徐大建,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9: 14.

## The determination and value attribution of the existence of “self-defined man” in technology

Zhao Xu, Zhao Yixuan

(School of Marxism, Kunm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Technology, Yunnan Kunming 650504, China)

**Abstract:** The two propositions of “as the ruler of all things” and “as the legislator of nature” have opened up new ideas in human ontology and become the origin of the concept of technology “self-defined man”. The constantly expanding “divine” consciousness of humanity has extended its exploration tentacles to the deep mysteries of the body and the vast realm of nature. The technology of “self-defined man” is based on self-awareness as the core of subjectivity and freedom starting from the removal of external standards and limitations. It has inherent rights, the ability to change bodily functions, and the ability to redefine oneself for the future society. It carries the ideal vision of human subjectivity for self transformation and self-improvement, and its birth has become an inevitable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society. Due to the crisis of technological self determination, which poses a threat to the foundation of human existence, it is necessary to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its existence and regard the value of technological “self determination” as the inherent core of the self determination proposition, which serves as the fundamental criterion for regulating technological self determination behavior.

**Key words:** Technology; ‘self-defined man’; human beings; existence; value

(责任编辑: 傅游)